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17 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

101.03.09(101)華產企字第 31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保險承保之工程本體在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需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損失之百分之_____，最低新台幣_____萬元整。

二、在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須負擔之自負額應變更如下：

_____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_____倍

_____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_____倍

_____月份自負額：前項自負額之_____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綜合保險。本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基本條款相牴觸時，依本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基本條款之規定辦理。